



【史料カード】	
SEQ番号	0000150
所蔵元別	琉球大学附属図書館所蔵
分類番号	宮良殿内文庫
史料番号	15
標 題	服制
年 代	
西 暦	
形 態 (数 量)	1冊
作成者	
宛 名	
リール番号	
コマ番号	
注 記 (内 容)	サイズ: 26.5× 19.5 紙質: 青雁皮紙 光緒6年の写本。本宗五服之図・妻為夫党外族母堂妻堂服図・出稼女為本宗降服之図等上段に文公家礼・大清律・孝慈録等より関連項目の注を付す。巻末に八重山の頭以下役々の葬礼定を付す
※特記事項	



光緒六年庚辰夏月

服制

松竹

高宗



此尔新点

此尔新点

中宗<sub>一</sub>服制

一忌七点内 六忌新

妻<sub>一</sub>家<sub>一</sub>服制

一忌八点新

外戚<sub>一</sub>服制

一忌二点新

出嫁<sub>一</sub>女<sub>一</sub>中<sub>一</sub>服制

一忌二点新

一忌式格<sub>一</sub>点

一忌<sub>附</sub>式格<sub>一</sub>点

一忌<sub>附</sub>式格<sub>一</sub>点

一附<sub>附</sub>书<sub>一</sub>点

一附<sub>附</sub>书<sub>一</sub>点内 六忌新

一附<sub>附</sub>书<sub>一</sub>点内 六忌新

一附<sub>附</sub>书<sub>一</sub>点内 六忌新

一附<sub>附</sub>书<sub>一</sub>点内 六忌新

一忌<sub>附</sub>九点新

一忌<sub>附</sub>九点新

一忌<sub>附</sub>九点新

一附<sub>附</sub>书<sub>一</sub>点内 六忌新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妻為夫之外祖母並夫之母方之伯叔父伯叔母從夫服降一等為外孫並同妻皆皆不降

母方伯叔父 十日	母方伯叔母 十日	母方祖父母 十日	母方祖父母妻之父母 十日	祖母離別忌同
父之姊妹 五日	方之從兄 忌同	弟姊妹 從姊妹出嫁 忌同	己身	母方之從 兄弟姊妹 五日
姊妹之男子 十日	同妻 五日	壻 五日	妻同	從姊妹出嫁 忌同
女子之男子 五日	女子之女子 五日	妻同	妻同	姊妹之女子 十日
女子之女子 五日	女子之女子 五日	妻同	妻同	姊妹之女子 十日
女子之女子 五日	女子之女子 五日	妻同	妻同	姊妹之女子 十日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凡女適人者為本生親屬皆降一等為祖父母並曾高祖母兄弟甥之妻不降

本生高祖母 五日	本生曾祖母 十日	本生祖母 二十五日	本生父母 二十五日	己身
高祖母離別忌同	曾祖母離別忌同	祖母離別忌同	母離別忌同	本宗伯叔父 五日
本宗伯叔母 五日	本宗伯叔母 二十日	本生兄弟 二十日	本生兄弟 二十日	本宗從伯叔父 五日
出嫁忌無	出嫁忌同	同妻 十日	同妻 十日	本宗從兄弟 十日
本宗從伯叔母 五日	本宗從姊妹 十日	本宗從兄弟 二十日	本宗從兄弟 二十日	本宗從甥 五日
出嫁無忌	出嫁忌五日	同妻 十日	同妻 十日	本宗從甥 五日
本宗從姊妹 十日	本宗從姪 五日	同妻 十日	同妻 十日	本宗從甥 五日
出嫁無忌	出嫁忌同	同妻 十日	同妻 十日	本宗從甥 五日



妾為家長族之服圖

檀那之父母 <small>二十五日</small> <small>檀那每離別忌同</small>	
檀那 <small>五十日</small>	正妻 <small>二十五日</small>
檀那之衆子 <small>二十五日</small>	女子 <small>女子出嫁忌十日</small>
為其男子 <small>二十五日</small> <small>女子出嫁忌十日</small>	

一同居繼父養育我為父母之恩不異者忌二十五日  
 一嫁母出母為其子忌二十五日女子出嫁忌十日

妾服子嫡母 <small>五十日</small>	幼之時養育我者 <small>五十日</small> <small>子之妻從夫服</small>	妾服子庶母 <small>五十日</small>
再嫁母 <small>二十五日</small>	離別母 <small>二十五日</small>	父死後本家并 再嫁繼母被育 <small>二十五日</small>
乳母 <small>五日</small>	同居繼父 <small>五日</small>	父之妾有子者 <small>五日</small>



本家方之服制

忌日

但云授公事者當日忌  
月廿七日終日忌  
家中賀禮止事廿七日  
同月忌

右云

一 父母并继母之為

继母之為

附继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為之外戚服制通忌可也





文公家礼

嫡孫父卒為祖為高曾祖父承重者

斬衰三年

嫡孫父卒為祖母若高祖母承重者齊衰三年

孝慈錄

嫡孫為祖父母承重斬衰三年及曾

高祖父母承重者同父不在故嫡孫為祖承重服若父祖俱亡而

子孫為曾高祖後者同

大清律

嫡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

斬衰三年

儀禮節畧卷十一 載按承祖重者為祖斬衰三年為

祖母繼祖母亦然或曾祖母後祖亡亦然若旁親外親仍照本服

四禮初稿 為高祖父母齊衰三月父祖曾祖

俱卒為高祖母承重者斬衰三年

高祖在為高祖母止服杖期

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父祖卒為

曾祖父母承重者斬衰三年曾祖在為曾祖母止服杖期

為祖父母齊衰不杖期父卒為

祖父母承重者斬衰三年祖在為祖母止服杖期

繼母離別時公皆大忌制外之事

嫡孫父卒了祖父母之為

附曾言祖父母長命其家統

曾玄孫也繼時公冬通

其他去實間拘也忌可交

妾服之子嫡母之為

附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承之為

外戚服制見合通忌可交

妾服之子也母之為

附雖為妾服之子父之亦母之為

去也母之忌也減之皆成祭禮

之亦不交事之三月方承母

父母兄弟小服制承之忌也

一人之亦母之繼去亦母父母之為

附亦母親族之為忌制通忌也

外戚方之為忌外戚服制通忌也

忌或拾甘旨

但云授公事為面時自六月也

拾二日終白出勸也

家中賀禮也止事十一月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曰  
何以期也不戴斬也案不  
斬者不二父也

文公家禮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齊  
衰不杖期

大清律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齊  
衰不杖期

四禮初稿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不杖期  
文公家禮  
○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  
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也亦然

閏月どうぞす

右云

○女中父母之為

△附女中方之親族之為各一等完

減丁忌之文女中亦之有以外

減方之為云外減版制直たる

一祖父母之為

附祖母改離別忌同日賀礼不

止其方不交事月數同日

一伯叔父并其妻之為

一伯叔母之為

附出嫁者何忌同日賀礼也

止事九月也

一妻之為

一男子女子之為

附女子出嫁者何忌同日

一人之跡目と継子之為

附其跡目跡目之家決其女宗

間拘内之家何忌其間拘之忌

交之間拘也其外戚何忌女子



之子準て忌日之

一兄弟之為

一姊妹之為

附出嫁之時忌日賀禮と止

事九ヶ月也

一嫡子之婦之為

一嫡孫之為

○附祖父之跡見と進継一は曾玄孫

忌日文同形

一兄弟之子女之為

文公家礼

○為嫡孫及曾玄孫當為後者

齊衰不杖期

儀礼節畧卷十三

一車坡曰曾祖父母為曾孫服

總麻而高祖父母為玄孫亦

同若當承重者則服不杖期

附出嫁之時忌日賀禮と

止事九ヶ月也

忌日括目

但云授公事為當時去日と

月九日終る出勤を也

家中賀禮と止事九ヶ月也

右去

一象子之婦之為

一人之跡見と継兄弟之為

附其甥嫁の時忌日賀禮と止



同指同一家之其同指之心  
交之与指也并外戚之也  
姊妹之子準て忌之也

一 従兄弟<sup>従</sup>姉妹<sup>従</sup>之為

附 従姉妹出嫁する時忌十日  
賀礼を止む事五月也

一 衆孫<sup>衆</sup>之為

附 女孫右同也

一 甥之妻之為

忌十日

但云授公事者多由時日と云  
月書之日終白出勸を也  
家中賀礼を止む事五月也  
右云

一 曾祖父母之為

附 曾祖母改葬別忌同日賀  
禮を止む身不交事月同日也

一 兄弟之妻之為

一 嫡孫婦之為

附 祖父之孫母を重継は曾玄孫

文公家礼

○ 為嫡孫及曾玄孫之當為後

者之婦小功五月其姑在則不忌

孝慈錄

為嫡孫婦小功

大清律例

祖為嫡孫之婦小功五月



四礼初稿  
一 為嫡孫婦 小功

婦忘同以

一 伯叙祖父兼其妻之為

一 伯叙祖母之為

附出嫁者時忘皆賀礼也

止于事之三月也

一 叔伯叙父兼其妻之為

一 叔伯叙母之為

附右同以

一 叔甥之為

一 叔姪之為

附右同以

一 又叔兄弟之為

一 又叔姊妹之為

附右同以

一 甥孫之為

一 姪孫之為

附右同以

忘五日

但主授公事者為國日忘月

若一日終日忘勤也



家中賀禮止告奉之月也

右立

一 言祖父母之為

附言祖母改離別以忘同以

賀禮不止告奉不交奉月數同以

一 曾祖伯叙父并其妻之為

一 曾祖伯叙母之為

附出嫁之時之忘同

一 從伯叙祖父及其妻之為

一 從伯叙祖母之為

附右同以

一 衆孫婦之為

一 甥孫之妻之為

一 曾孫之為

一 女曾孫之為

△附出嫁之時之忘同以

一 玄孫之為

一 女玄孫之為

△附右同以

一 從兄弟之妻之為

欽定儀禮卷二十五  
庶孫之婦總麻三月

文公家禮  
為庶孫之婦總麻三月

大清律  
祖父母為衆孫婦總麻三月

孝慈錄  
為孫婦總麻

四禮初稿  
為衆孫婦總麻

文公家禮  
為兄弟孫之婦總麻三月即姪孫婦

大清律  
為兄弟孫之妻總麻三月即姪孫妻

孝慈錄  
為姪孫婦總麻

文公家禮  
為曾孫女玄孫女總麻三月

大清律  
為曾孫玄孫總麻

欽定儀禮卷二十五  
曾孫女元孫女同  
曾孫女在室總麻通人則不服



四礼稿 一 為曾孫女在室總麻嫁無服  
文公家礼 一 為從兄弟之妻總麻三月  
孝慈錄 一 為同堂兄弟之妻總麻  
大清律 一 為同堂兄弟之妻總麻三月  
四礼初稿 一 為從兄弟妻總麻  
文公家礼 一 為從父兄弟子之婦總麻三月  
 即堂姪之妻  
孝慈錄 一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總麻  
大清律 一 為同堂兄弟子之妻總麻三月即  
 堂姪之妻  
四礼初稿 一 為從姪婦總麻

一 泛甥之妻之為  
 一 又泛伯叔父及其妻之為  
 一 又泛伯叔母之為  
 附右同列  
 一 泛兄弟之為  
 一 又泛兄弟之為  
 一 泛姊妹之為  
 附右同列  
 一 又泛甥之為  
 附右同列  
 一 泛甥孫之為  
 附右同列  
 一 又甥孫之為  
 附右同列  
 一 又姪孫之為  
 附右同列

一 泛甥孫之為  
 一 又甥孫之為  
 一 又姪孫之為  
 附右同列  
 一 又甥孫之為  
 附右同列  
 一 又姪孫之為  
 附右同列  
 一 又甥孫之為  
 附右同列  
 一 又姪孫之為  
 附右同列  
 一 又甥孫之為  
 附右同列  
 一 又姪孫之為  
 附右同列

忌日  
 家中賀禮  
 廿七日  
 月



文公家礼

夫為人後則從服斬衰三年

夫為人後則妻從服斬衰三年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斬衰三年

為人後者之妻同

夫為人後則從服斬衰三年

夫為祖曾高祖及祖母曾高祖母

承重者並從夫服

嫡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

斬衰三年嫡孫之妻同

夫承重者並從夫服

右立

一 夫之為

一 夫之父母若繼母之為

附夫之母 視 離別之時忌祭禮

若小交事十二月也 繼母離別

之時忌祭

一 夫之父母之為

附夫之父母親族若外戚方之為

定制通忌之

妻之父母若繼母之為

一 嫡孫婦夫之父母及祖母之為

附夫之曾言祖父之家統也

繼之時忌同

忌式拾六日

家中賀禮也 止於事十二月

同月也 如之

右立

一 女子之為

附女子出嫁之時忌祭禮也

止於事九月也



二 嫡孫之為

○附祖父之跡目とて之を継可は曾孫

孫忌同日

二 人之跡目とて継子之為

○附其孫の跡目之家に於て其宗

同攝也之家より其同攝忌

之と攝也並外戚とて之

女ありて子奉て忌可之

一 嫡子歸之為

一 夫之正家婿之為

一 夫之正家婿之為

附出嫁より附忌同日賀禮と

止る事九月也

一 妻たる名檀那之父母之為

附檀那之母視別ある忌同日

賀禮と之より交奉月數同日

一 妻たる名正妻之為

一 妻たる名檀那之嫡子養子之為

附女子出嫁より附忌同日賀禮

と止る事九月也



文公家礼

- 一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大功九月孝慈錄
- 一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父母大功大清律
- 一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大功九月四礼初稿
- 一 夫為人後則從服惟夫之本生父母降服大功

忌或括日

家中賀禮と止る事九月也

右去

一 夫之本生父母之為

△附夫之本生方之親族之為也三寫完

減て忌て之其本生方之右同也

一 夫之本宗祖父母之為

附祖母没別忌同日賀礼不

止其身不交事月數同日

一 夫之本宗婿之妻之為

一 象孫之為本宗

附女孫出嫁時忌十日

賀禮と止る事五月也

一 象子之婦之為本宗

一 夫之本宗伯叔父并其妻之為

忌括日

家中賀禮と止る事五月也

右去

一 夫之本宗兄弟并其妻之為

一 夫之本宗姊妹之為



文公家礼  
 一 為夫兄弟之孫及女之在室者小功  
 五月即夫姪孫  
 孝慈錄  
 一 為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之孫女  
 在室者小功  
 大清律  
 一 婦為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

之孫女在室者小功即姪  
 四礼初稿  
 一 為夫之姪孫女在室者小功嫁總麻  
 文公家礼  
 一 為夫從兄弟之子及女之在室者  
 小功五月即夫堂姪  
 孝慈錄  
 一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夫同堂  
 兄弟之女在室者小功  
 大清律  
 一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  
 在室者小功五月  
 四礼初稿  
 一 為夫之從姪女在室者小功嫁  
 總麻

附出嫁正室忌同日

一 夫之本宗伯叔母之為

附右同日

一 嫡孫婦之為

附夫之姪女之繼母可也曾玄孫

婦忌同日

一 夫之本宗甥孫之為

一 夫之本宗姪孫之為

附出嫁正室忌同日曾玄孫

正室事之忌日也

一 夫之本宗從甥之為

一 夫之本宗從姪之為

附右同日

忌日

家中賀禮之忌事之忌日也

右去

一 夫之本宗曾祖父母之忌日也

附曾言祖母及離別之忌日也

賀禮之忌事之忌日也

本宗孫之妻之本宗曾孫玄孫之為  
 喪孫婦之為



文公家礼

為夫之從祖姑在室者總麻三月

孝慈錄 為夫之從祖姑在室者總麻

大清律 婦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

室者總麻三月

四禮初稿 為夫之祖姑在室者總麻無服

文公家礼 為夫從父兄弟之妻總麻三月即夫

堂兄弟之妻

孝慈錄 為夫同堂兄弟之妻總麻

大清律 為夫同堂兄弟之妻總麻三月

四禮初稿 為夫之從兄弟及其妻總麻

文公家礼 為夫之從祖姑在室者總麻三月

孝慈錄 為夫之從祖姑在室者總麻是夫之

堂姑

大清律 婦為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堂姑

在室者總麻三月

四禮初稿 為夫之從祖姑在室者總麻嫁無

服 為夫之再從姪女在室者總麻嫁無服

全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總麻三月

大清律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總麻三月

女在室同

文公家礼 為夫從祖兄弟之子總麻三月即

夫之再從姪

孝慈錄 為夫再從兄弟之總麻

四禮初稿 為夫之從姪女在室者總麻嫁無服

大清律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女之在室

者總麻三月

文公家礼 為夫從兄弟之孫總麻三月即夫之

堂姑

大清律 婦為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堂姑

在室者總麻三月

四禮初稿 為夫之從祖姑在室者總麻嫁無

服 為夫之再從姪女在室者總麻嫁無服

全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總麻三月

大清律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總麻三月

女在室同

文公家礼 為夫從祖兄弟之子總麻三月即

夫之再從姪

孝慈錄 為夫再從兄弟之總麻

四禮初稿 為夫之從姪女在室者總麻嫁無服

大清律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女之在室

者總麻三月

文公家礼 為夫從兄弟之孫總麻三月即夫之

曾孫玄孫之為

附女曾玄孫出嫁之時忌同

一 夫之正室伯叔祖父母及其妻之為

一 夫之正室伯叔祖母之為

附出嫁之時忌同

一 夫之正室兄弟及其妻之為

一 夫之正室姊妹之為

附出嫁之時忌同

一 夫之正室伯叔父母及其妻之為

一 夫之正室伯叔母之為

附出嫁之時忌同

一 夫之正室及從婿之妻之為

一 夫之正室及從姪之為

附出嫁之時忌同

一 夫之正室及從孫之為

一 夫之正室及從孫之為

附右同

一 夫之正室及從孫之為

一 夫之正室及從孫之為

附右同



堂姪孫

孝慈錄

一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總麻、孫女同

四禮稿

一 為夫曾姪孫女在室者、總麻、嫁、無服

大清律

一 為夫曾姪孫女在室、總麻三月、出嫁、

無服

文公家禮

一 為夫兄弟之曾孫、總麻三月、即夫

之曾姪孫

孝慈錄

一 為夫兄弟之曾孫、總麻

文公家禮

一 為夫兄弟之孫之婦、總麻三月、即姪

夫之姪孫婦

孝慈錄

一 為夫兄弟之婦、總麻

大清律

一 為夫兄弟孫之妻、總麻三月、即姪

孫之妻

四禮初稿

一 為夫之姪孫之婦、總麻

大清律例

一 為養母斬衰三年、子之妻同

一 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儀禮節畧卷上

一 有養母則當有養父禮不載

者統于母也

一 夫之宗婿孫之妻之為

外戚方之服制

忌日

但之授公事、為面時日之

月、若其七日終、出勤、應一賀

禮、身之受事、七月、國月、

如之

右去

一 幼少、耐、我、養、育、事

父母之恩、不、忘、之、為

附其子之妻、亦、忌、同、以

忌日

但之授公事、為面時日之

若十日終、出勤、應一賀、禮

身之受事、七月、國月、

如之

右去

一 父離別、母、母、之、為

一 父死後、再嫁、母、之、為

附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如之



文公家礼

一 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服杖期

全 繼母為前夫之子從己者齊衰杖期

孝慈錄

一 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齊衰杖期

全 繼母改嫁為前夫之子從己者齊

衰不杖期

大清律

一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為改嫁

繼母齊衰不杖期

四礼初稿

一 繼母嫁而前夫之子從己者亦

為服不杖期報服

外戚服制通於也

一 父卒為生重子為

附女子出嫁之時忌其日賀禮

忌其交事九月也

一 父死後本家若再嫁者繼母相

忌須養月以公其繼母為

忌拾日

但養公事須當何日忌月

若五日終日出勤者宜一賀禮

身不交事九月也

右去

一 母方祖父母為

附祖母改葬則忌同日

一 母方伯叔父為

一 母方伯叔母為

附出嫁之忌同日

一 姊妹之子為

附姪女同日

一 父同母之兄弟姊妹為

附姊妹同日



忌日

但之後公事、為國何日、月、  
若之日終、白出勤、在、一、賀禮、  
身、不、交、事、二、月、也

右云

一女子之子、為

附組女孫出嫁、亦、忌、日、也

一妻之父母、為

△組妻死後、又、妻、也、求、其、忌、日、也、  
且、又、妻、也、母、其、夫、也、忌、日、也、  
妻、也、母、其、夫、也、忌、日、也、

一婿之為

一父之姊妹、方、之、兄、弟、姊妹、為

附組父之姊妹、出嫁、亦、忌、日、也

一母之兄弟、弟、姊妹、為

附組母之兄弟、弟、姊妹、出嫁、亦、忌、日、也

一姊妹之子、為

一外孫之妻、為

一妻之父母、為

附組祖父母、忌、日、也

一妻之父母、為

文公家礼

一為妻之父母、總麻三月、妻亡而別娶

亦同、即妻之親母、雖嫁、猶服

四礼初稿

一為妻之父母、總麻妻亡而別娶、猶

服、妻之親母、雖出、與嫁、猶服

文公家礼

一為外孫婦、總麻三月

孝慈録

一為外孫婦、總麻

四礼初稿

一為外孫婦、總麻



一 附伯叔母出嫁は忌日

一 父の妻の子有るは忌日

一 乳母は忌日

一 同居継父は忌日

附我の養育より奉仕親恩は忌日

去る為忌日有賀禮は忌日

十二月たは忌日

出嫁之女は忌日

継母は忌日

外戚服制は通可なり

忌式拾言

賀禮は身は忌日

同月たは忌日

右去

一 中生父母は忌日

附重母は忌日

別は忌日

一 中生は忌日

附祖母は忌日

忌式拾言



賀禮と身ノ不レ交奉ニ九月也

右去

一 女中ノ兄弟姉妹ノ為

附但姉妹出嫁ハ忌同也

一 同女宗伯叔父ノ及其妻ノ為

一 同女宗伯叔母ノ為

附但右同也

一 同女宗甥ノ為

附但右同也

忌指日

賀禮と身ノ不レ交奉ニ五月也

右去

一 女中ノ女宗曾祖父ノ為

附但曾祖母改離ハ忌同也

一 同女宗流兄弟ノ為

一 同女宗流姉妹ノ為

附但出嫁ハ身ノ忌ハ賀禮ト身ノ

不レ交奉ニ五月也

一 兄弟ノ妻ノ為

一 女中ノ女宗甥ノ妻ノ為

文公家礼

一 女為兄弟姪之妻小功五月已適人

者亦不降

一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妻小功不降

一 出嫁女為本宗姪婦小功不降



一 忌日

賀禮と身不交奉三月也

右云

一 女中宗子祖父母之為

附祖母改葬別忌日

一 同中宗伯叔父母其妻之為

一 同中宗伯叔祖母之為

附出嫁時忌日

一 同中宗伯叔父其妻之為

一 同中宗伯叔母之為

附右同也

一 同中宗伯叔母之為

△ 附祖出嫁時忌日

附 服制之條之尤記之

一 兼此之日家督之嫡子麻衣白小帯

一 波出山若嫡子麻衣病床小帯之是

一 勸或継子之其日位得也之是

一 勸山若麻衣右同也

附 麻衣麻衣之方制法通用

一 法士面之有之既白麻衣

文公家礼

一 女出嫁為從祖父母總麻三月即伯叔祖父母

一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父母總麻即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大清律例

一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母總麻三月四礼初婚

一 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祖母總麻

總麻嫁無服

大清律例

一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之子總麻三月女在室者同

文公家礼

一 女出嫁為從父兄弟之子女總麻三月即堂姪堂姪女

孝慈錄

一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兄弟之子女總麻即堂姪堂姪女